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附有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詳盡披露及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